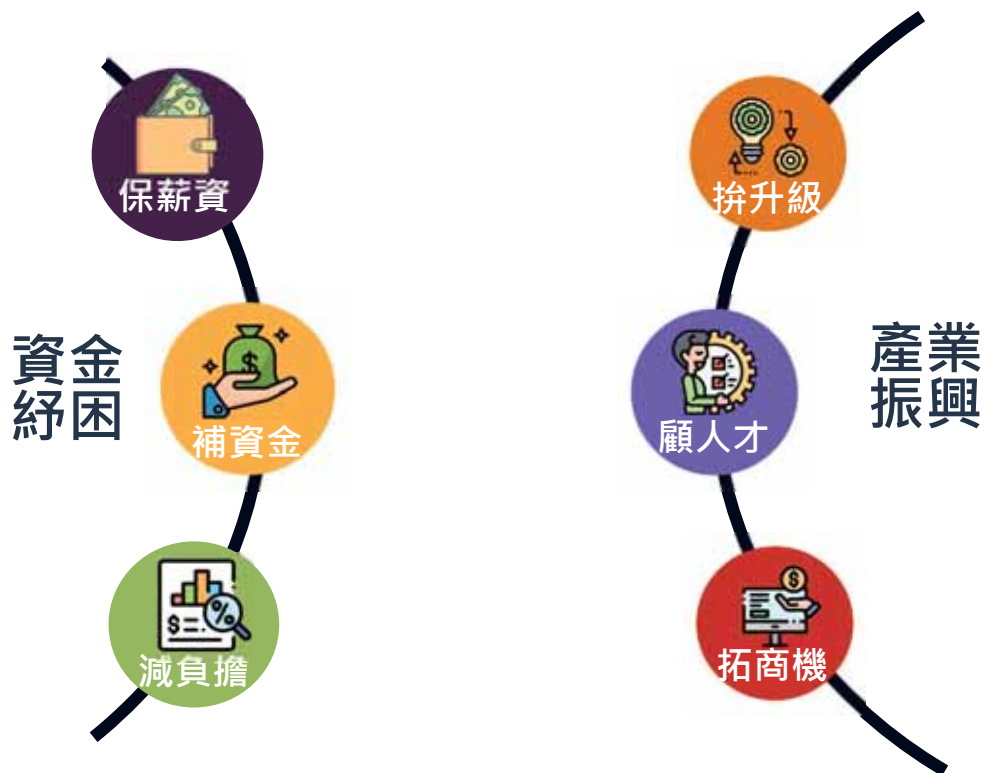




#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紓困及振興措施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000-257

0



#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保薪資

補貼內容有哪些

共編列**197.1億**，至少可以補助**30萬**名以上企業員工



### 薪資補貼

補貼員工**經常性薪資4成**，每人每月補貼**上限2萬元**，最多補貼**4、5、6共3個月**。

範例：  
A公司之A員工月薪為4萬元，則每月可獲1萬6千元補貼

可同時申請

減輕發薪成本

減輕營運成本



### 營運資金補貼

按員工人數，提供企業**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員工**每位1萬元**。

範例：  
A公司有30位員工，則可獲30萬元補貼

受理期間 自**109年4月2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保薪資

申請資格是什麼



### 依法登記

- ◆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
- ◆ 製造業的部分，另要有**工廠登記**或取得**免辦登記證明**。



### 稅籍登記

**要有稅籍登記**  
**要有稅籍登記**  
**要有稅籍登記**

很重要所以講三遍



### 艱困事業

**營收衰退超過50%**  
(或其他依本部公告之特定產業除外)



快速檢視 **3 個勾**，申請補貼 **馬上GO**

#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薪資**

我算艱困產業嗎

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等經主辦單位認定之行業，營業額減少**50%**以上

## 方式一

109年1-6月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或核定書(405)

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

401、403  
1.2月 3.4月 5.6月

405  
1-3月 4-6月

免付統一發票、自營營收報表

① **109年任1期**401、403、405報表  
401 403 1.2月 3.4月 5.6月 405 1-3月 4-6月

② **108年任1期**401、403、405報表  
401 403 1.2月 3.4月 5.6月 405 1-3月 4-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7-9月 10-12月

③ **107年任1期**401、403、405報表  
401 403 1.2月 3.4月 5.6月 405 1-3月 4-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7-9月 10-12月

比

少50%

認定方式有三種(P.4-6)，可擇一認定

#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薪資**

我算艱困產業嗎

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等經主辦單位認定之行業，營業額減少**50%**以上

## 方式二

109年1-6月

任1個月之營業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① **109年任1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② **108年任1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③ **107年任1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比

少50%



申請小訣竅

可於401、403、405報表中手寫加註拆分單月營業額，並加蓋大小章切結或檢附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認定方式有三種(P.4-6)，可擇一認定

#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保薪資

我算艱困產業嗎

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等經主辦單位認定之行業，營業額減少**50%**以上

### 方式三

109年1-6月

任連續2個月之  
月平均營業額

1.2月	2.3月	3.4月
4.5月	5.6月	



申請小訣竅

可於401、403、405報表中  
手寫加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  
額，並加蓋大小章切結或檢附  
2個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比	1	109年任1月						少5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	108年任1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3	107年任1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認定方式有三種(P.4-6)，可擇一認定

## 【成功案例】

## 保薪資



某螺絲產業之業者第一次送件審查，發現檢附之報表營收衰退未達50%，經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協助企業依109年5月21日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企業重新提供新報表作為衰退佐證，順利通過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第一次  
送件

使用401報表，  
和108年不同期比較

109年3-4月 17,348,702元

108年1-2月 25,589,103元

**×** 營收為不同期比較  
不符合資格



放寬比較基準  
產業競爭力  
發展中心協助

第二次  
送件

改採單月比較，  
和108年1月比較比較

109年4月 7,759,023元

108年1月 16,969,286元

**✓** 營收衰退達置54.2%  
符合資格,成功申請

#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保薪資

還要注意哪些事項

補助  
期間

**不可**實施減班休息、裁員、員工減薪、解散或歇業。

公告前曾有裁員、減班休息、減薪情事  
仍**可申請**

獲補貼期間，進行減班休息、裁員、減薪  
解散或歇業者**取消資格**



#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保薪資

申請需要什麼資料

文件如齊備，最快2~3天核撥經費



註1: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405)、單月自結營收報表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註2:勞保投保單位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保薪資

我要怎麼申請



### 臨櫃申請

只要攜帶完整資料，  
就可以**臨櫃申請**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林克煒 經理 02-2709-1640#328

**中衛發展中心 中區服務處**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925號20樓之2  
許愛琴 經理 04-2358-7591#8678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10樓  
呂政冠 經理 07-7151900



### 網路申請

補貼**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艱困事業  
申請網站



線上申請  
優先審查

<https://csm-subsidy.cdri.org.tw/>



### 郵寄申請

如以**掛號郵寄**，送達日期以**郵戳為憑**，申請資料收受資訊如下：

郵寄收件資料：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收**  
**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信封請加註：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融資協處

## 補資金



### 舊有貸款展延

### 營運資金貸款

(限薪資及租金)  
(不裁員、減薪、減班休息等)

### 振興資金貸款

融資額度

維持舊貸額度

最高500萬元

- 中小最高1.5億元
- 非中小最高5億元

防疫千億保

維持原保證成數  
展延第一年免保證手續費

提供10成保證  
免保證手續費

提供8-9成保證  
免保證手續費

中小型事業利息補貼

利率

補貼0.81%

依貸款利率  
(最高1.845%)  
全額補貼

補貼0.845%

金額

每家上限22萬元

每家上限 5.5萬元

每家上限22萬元

期限

最長1年

最長6個月

最長1年

# 融資協處(小額貸款)

## 補 資 金

### 適用對象

小規模營業人：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者

### 寬一點

貸款額度  
最高50萬元

10成  
信用保證

免收保證  
手續費

貸款利率  
年利率1%

### 快一點

3日內核貸

銀行提供單一窗口諮詢

### 方便一點

簡化核貸程序：銀行以簡易評分表  
取代財務報表評估

免提供擔保  
品及保證人

如受疫情影響，營業額減少達15%，再提供最長1年利息補貼，最高利率0.845%

# 水電費減免

## 減 負 擔

(109年3月1日~109年9月30日適用，由水電公司主動減免)

### 減免對象

- 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製造業、服務業等產業用戶。
-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認定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

### 營收受衝擊

-15%以上  
(未達50%)  
受影響事業

-50%以上  
艱困事業

### 水費 減免

減免10%  
(每月上限7,000元)

減免30%  
(每月上限2萬元)

### 電費 減免

#### 營業低壓用戶

減免10%  
(每月上限10萬元)

減免30%  
(每月上限30萬元)

#### 高壓以上用戶

- 調降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
- 日後恢復，免收適用期間設備維持費。(註)

再減免30%  
(每月上限300萬元)

註：無法配合申請調降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經營型態之服務業，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減免10%(每月上限50萬元)

# 國營事業土地房舍租金緩繳減收 減負擔



## 適用對象

承租本部所屬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土地房舍之承租人  
(不含政府機關)



## 措施內容

### 租金緩繳

- 得展延繳納期限至**109年12月底**。
- 屆期無法一次繳清，可**分3年**繳納，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 租金減收

全年租金以**減收2成**為原則(減收後租金不低於各公司需負擔之地價稅等成本)。



## 適用期間

### 租金緩繳

109年全年度

### 租金減收

109年全年度

承租各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作**製造業**使用者，比照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所訂租金紓困方案辦理。

# 工業區相關費用緩繳及減收 減負擔



## 適用對象

- 公設維護費：本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者
- 租金：本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土地、公設用地或國有房舍者
- 污水費：本部轄管工業區內已申請聯接使用廠商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



## 措施內容

- 公設維護費減收：減收50%；經公告為閒置土地者不得適用(已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及動工之事實者除外)
- 租金緩繳及減收(二擇一)：
  - 承租者，無積欠違約金。
  - 租金緩繳：得申請緩繳1年，分3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
  - 租金減收：得申請租金減收2成，為期6個月。
- 污水費緩繳：
  - 得申請緩繳1年，分3年平均攤還。
  - 緩繳期間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 適用期間

- 109年4月7日發布實施。
- 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辦理)。



# 加工區相關費用緩繳及減收 減負擔



適用對象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



措施內容

五項紓困措施(均免息)

- 土地及建物租金：減收2成，為期6個月；或緩繳1年(二擇一)
- 投資計畫：展延投資建廠期限
- 污水處理費：緩繳1年
- 管理費：營收衰退15%者緩繳1年
- 餐飲業房屋租金：減半4個月



適用期間

- 自公告或法規修正發布令生效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辦理)

# 拚升級

	傳統產業	中小製造業	小型企業	研發固本	產業創新平台
標的	<p>創新研發 ✓ 新產品 ✓ 新技術</p>	<p>即時輔導 ✓ 短期程 ✓ 小額度 ✓ 即時性</p>	<p>創新研發 ✓ 創新技術 ✓ 創新服務</p>	<p>A+ 淬鍊 ✓ 技術紮根 ✓ 防疫創新</p>	<p>特案補助 ✓ 主導性 ✓ 前瞻性</p>
額度	<p>✓ 每案上限200萬元 ✓ 政府經費50%</p>	<p>✓ 每案上限25萬元 ✓ 業者無須自籌款</p>	<p>✓ 核定補助款額外加成30% ✓ 政府經費50%</p>	<p>✓ 每案上限2,000萬元 ✓ 政府經費49%</p>	<p>✓ 補助款加碼 ✓ 補助比例原40%，提高至50%</p>
受理期限	<p>✓ 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09年6月1日止</p>	<p>✓ 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p>	<p>✓ 自109年3月18日起至109年6月1日止</p>	<p>✓ 自109年4月7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p>	<p>✓ 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09年6月1日止</p>



### 適用對象

- ◆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受疫情影響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企業之本國籍在職員工
- ◆ 辦課補助：依法成立之公協會及經濟部評鑑之財團法人



### 補助內容

- 培訓單位辦課補助
  - 執行期限：自3月23日起至4月15日止
  - 補助範疇：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升級轉型免費課程
-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
  - 執行期限：自5月15日起至9月30日止
  - 補助範疇：員工培訓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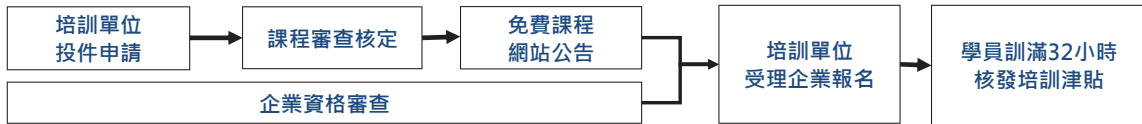
### 申請方式

- 辦課補助：培訓單位提出，以書面方式，採批次受理
-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
  - 企業資格審查自4月15日開始受理，採線上申請、隨到隨審
  - 受訓滿32小時經培訓單位核實後，現場發放或匯入員工帳戶



### 補助經費

- 辦課補助：每班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22萬5千元。每一培訓單位以申請辦理20班為限
-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每人5,056元。每一企業員工領取津貼以20人為限



### 適用對象

- 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 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公協會



### 措施內容

- 提供等值2萬元之台灣經貿輔導服務，包括：產品素材(專業拍照、翻譯等)、數位廣告(關鍵字廣告、社群曝光等)、跨境電商平台上架。
- 設立數位貿易學苑
  - ✓ 4類課程：跨境電商、數位轉型、數位行銷、數位商務
  - ✓ 課程合作夥伴：Google、Facebook、LinkedIn、Amazon、DHL等
- 補助公協會於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預計35案，每案上限1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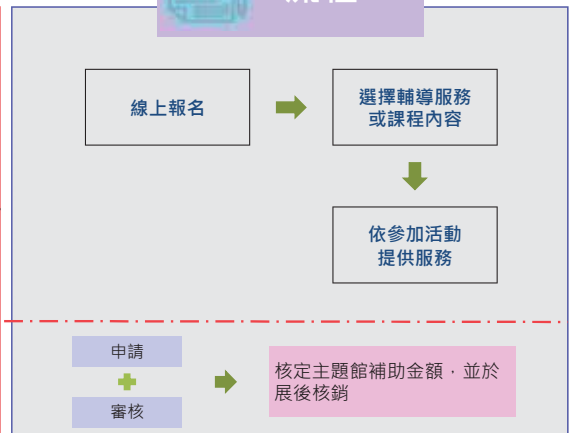


### 申請方式及期間

- 109年4月22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以線上申請
- 109年4月22日起至110年3月31日(含線上直播)線上報名課程
- 於疫情趨緩後公告受理申請



### 流程



# 1988

一救發發專線

紓困度難關 振興拚經濟

專線服務時間:08:30~18:30,全年無休  
(智能客服24小時服務)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單一服務窗口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諮詢專線: 0800-000-257

## 附錄、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薪資

哪些行業可申請

### 製造業

- ✓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 ✓ 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營業項目

- |           |              |
|-----------|--------------|
| 1. 自動化服務  | 7. 檢驗及認證服務   |
| 2. 資訊服務   | 8. 永續發展服務    |
| 3. 管理顧問服務 | 9. 資料經濟服務    |
| 4. 設計服務   | 10. 智慧財產技術服務 |
| 5. 系統整合服務 | 11. 研究發展服務   |
| 6. 資訊安全服務 |              |

### 技術服務業

- ◆ 觀光工廠
- ◆ 創意生活產業
- ◆ 冷凍空調產業
- ◆ 數位內容產業

- ◆ 設有營運總部者



稅籍登記項目僅為製造業, 但未從事製造業務, 委託其他國內事業製造者

### 經主辦單位認定之行業

### 委託外廠製造之製造業

# 附錄、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薪資

補貼月份怎麼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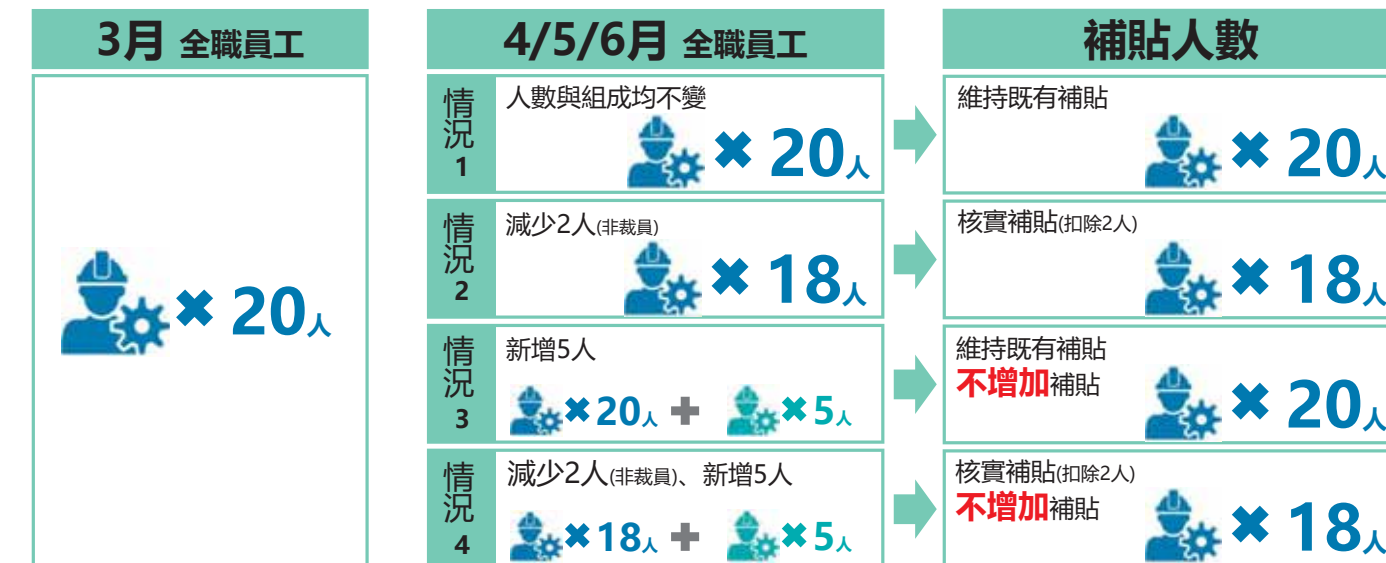
自發生艱困事實之月份起，最多補貼109年4月至6月三個月之員工4成薪資補貼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案例 1	發生艱困事實			可領補貼月份		
案例 2					發生艱困事實	
					可領補貼月份	
案例 3						發生艱困事實
						可領補貼月份

# 附錄、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薪資

員工數異動怎麼辦

薪資補貼：以109年3月為基準，如有異動者，應於次月5日前提交異動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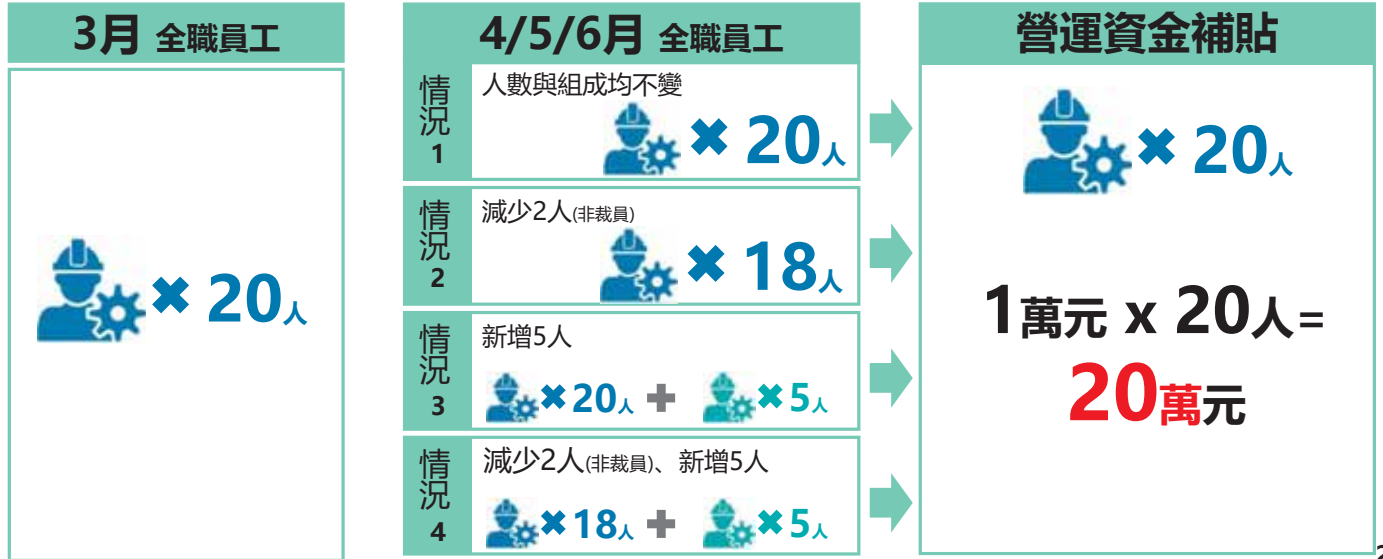


# 附錄、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薪資

員工數異動怎麼辦

例



營運資金補貼：以109年3月為基準。



# 附錄、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薪資

全職員工如何認定

具僱傭關係之全時員工

<p><b>僱傭關係</b> </p> <p>民法第482條</p> <p>雙方約定，一方不限期間<b>提供勞務</b>，一方<b>給付報酬</b>之契約。</p>	<p><b>全時員工</b> </p> <p><b>工時</b>達<b>公司規定</b>正常上班<b>時數</b>或<b>法定</b>工作<b>時數</b>  <small>(每週不超過40小時、每日不超過8小時)</small></p>	<p><b>員工數計算?</b></p> <p>以109年3月份之投保全職人員名單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有<b>增加</b>時，<b>不增加</b>補貼。</li> <li>◆ 員工有<b>減少</b>時，<b>核實</b>補貼。</li> </ul>
-----------------------------------------------------------------------------------------------------------------------------------------------------------------------	----------------------------------------------------------------------------------------------------------------------------------------------------------------------------------------------------------------	------------------------------------------------------------------------------------------------------------------------------------------------------------------------

## 全時員工判斷依據?

凡投保**超過最低薪資級距**，其勞保系統將自動刊載為「全時員工」。



# 附錄、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 薪 資



什麼是經常性薪資

參考主計總處之定義：指每月給付受雇員工之工作報酬。

工作報酬涵蓋範圍		不列入計算項目
<h2>本薪</h2> 	<p><b>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屋津貼</li> <li>◆ 交通費</li> <li>◆ 膳食費</li> <li>◆ 水電費</li> <li>◆ 全勤獎金</li> <li>◆ 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 (如業績、生產、績效獎金)</li> </ul>	<p><b>加班費</b></p> <p>每月固定加班亦不採認</p> 
<p><b>若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b></p> 		
<p><b>不扣除</b> 應付所得稅、保險稅、工會會費</p>		

# 附錄、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 薪 資

申請通過後，補貼經費核撥方式

 <p><b>營運資金</b></p>	<p>於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p>
 <p><b>薪資補貼</b></p>	<p>第一次給付於完成申請經審查合格後撥付。 後續給付於<b>第一次給付之次月底前</b>撥付</p>

註：申請事業有未配合提交員工異動名冊或未說明員工離職原因，得暫不予撥付。

# 附錄、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 拚 升 級

**適用對象** 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

**補助內容**

- 執行期限：  
原則不超過110年4月30日
- 補助範疇：  
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技術改善  
如：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防疫技術

**申請方式**

- 採線上受理申請
- 自109年3月19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補助經費**

- 每案25萬元為上限
- 業者無須自籌款

